

表格 D12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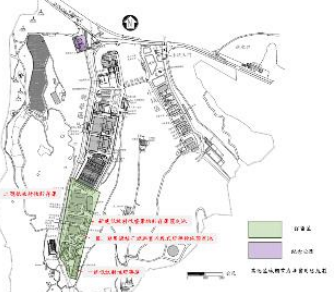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

第十章 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

修正年度：113 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十 10-3	113	原能會	核安會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
十 10-4	113	核能研究所	前核能研究所	
十 10-5	113	核能研究所	前核能研究所	
十 10-15	113	核一廠目前主要設施包括一號、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廢棄物貯存庫(包括一號、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26、28、29、30號倉庫)...另亦已完成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建造許可申請。	核一廠目前主要設施包括一號、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廢棄物貯存庫(包括一號、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26、28 ¹ 、29 ¹ 、30號倉庫)...另亦已完成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建造許可申請。 ¹ 核一廠內原屬於重機械房、28號倉庫及29號倉庫之地點，已於112年12月新設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3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14日核安字第 1130002975 號、 113年05月27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3年3月19日品質組簽發辦理除役計畫 Ch.1、3、4、6、8、 9、10、17之相關內容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修訂(詳附件)：核安會開立備忘錄 D-CS-會核-112-7(項次6)，有關重機械房、28號倉庫、29號倉庫等三個廠房，已辦理建築使用變更為“離廠再確認中心”，本廠承諾修訂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及陳報日期已奉核安會准予備查。
十 10-15	113	核一廠除役後保留區，面積約98,000 m ² ，如圖17-1。保留區內主要的設施包括原有345 kV 開關場、69 kV 開關場、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茂林二次變電所、放射試驗室(位於小坑區，視需要保留或遷移)；以及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與超高壓壓縮機及鋼筋混凝土塊分離場(位於保留區外北側)等。	核一廠除役後保留區，如圖17-1。保留區內主要的設施包括原有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等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執照範圍 。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 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113年11月27日核安字第1130017853號、113年12月23日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
十 10-18	113	核能研究所	前 核能研究所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本廠除役
十 10-19	113	物管局	前 物管局	
十 10-20	113	原能會	前 原能會	
十 10-23	113	原能會	前 原能會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																										
十 10-77	113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 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核安字第1130017853號、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																										
十 10-119	113	<table><tr><th>項次</th><th>內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10-1</td><td>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td><td>107.09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td></tr><tr><td>10-2</td><td>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td><td>107.12至133.7 (至少每五年)</td></tr><tr><td>10-3</td><td>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td><td>107.12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td></tr><tr><td>10-4</td><td>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td><td>114.12 (除役拆廠階段前一年)</td></tr></table>	項次	內容	管制時程	10-1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107.09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	10-2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107.12至133.7 (至少每五年)	10-3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	10-4	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14.12 (除役拆廠階段前一年)	<table><tr><th>項次</th><th>內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10-1</td><td>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報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td><td>107.09~133.07 (配合除役進度)</td></tr><tr><td>10-2</td><td>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td><td>107.12~133.07 (至少每5年)</td></tr><tr><td>10-3</td><td>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td><td>107.12~133.07 (配合除役進度)</td></tr><tr><td>10-4</td><td>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td><td>107.12~133.07 (除役拆除作業前1年)</td></tr></table>	項次	內容	管制時程	10-1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 報 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107.09~133.07 (配合除役進度)	10-2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107.12~133.07 (至少每5年)	10-3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133.07 (配合除役進度)	10-4	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133.07 (除役拆除作業前1年)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1/2-11304、 DPC-CS1/2-11304-1 2. 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114年4月18日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114年4月28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核
項次	內容	管制時程																																
10-1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107.09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																																
10-2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107.12至133.7 (至少每五年)																																
10-3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至133.7 (配合除役進度)																																
10-4	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14.12 (除役拆廠階段前一年)																																
項次	內容	管制時程																																
10-1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送 報 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107.09~133.07 (配合除役進度)																																
10-2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107.12~133.07 (至少每5年)																																
10-3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133.07 (配合除役進度)																																
10-4	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07.12~133.07 (除役拆除作業前1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修訂版)」納入113年度修正版；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